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,在工作中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职务,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刘子玉 男,中国海洋大学教授,曾任经贸学院院长,校文科工作委员会主任。现已退休,兼职青岛恒星学院经济学院院长。曾获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、青岛市劳动模范、青岛市资深专家、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等荣誉。发表论文 150 余篇,出版编著、教材 20 余部,承担国家、省部级、市级课题 30 余项,获省部级、市级科研成果奖 20 余项。主要社会兼职有山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、山东省统计学会常务理事、青岛市经济学会副会长、青岛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副会长、青岛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青岛市经信委、财贸委、青岛市工商联专家。2016 年 4 月起至今,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栾少湖 男,曾任青岛市公安局警察、科长;1993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(主任)、合伙人会议主席。现任北京德和衡(青岛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。兼任北京山东企业商会监事长、青岛市工商联(总商会)副会长、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、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、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现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6年4月起至今,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竹泉 男,管理学(会计学)博士,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现任: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、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、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(MPAcc)教育中心主任、中国混合所有制

与资本管理研究院院长。曾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、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、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、山东省教学名师、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、青岛拔尖人才等荣誉。现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。2016年4月起至今,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本公司或本公司 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,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履行了独立董事勤 勉尽责义务。2017 年度,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(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到第十三次会议);共召集召开一次股东大会(2016 年度股东大会),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:

姓名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竹泉	9	0	0	1
刘子玉	9	0	0	1
栾少湖	9	0	0	0

报告期内,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并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;在审议议案时,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,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(二)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,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,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,并时时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在年报编制过程中,我们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沟通,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密切联系,定期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

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,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情况说明

我们在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,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,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共同发展。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、合规交易,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上述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。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报告期内,我们审核了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,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能力,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与此同时,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薪酬制 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,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,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 况发生。

(三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,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四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,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回报规划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利润分配。

(五) 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三公原则,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的要求,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、执行工作,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。

(六)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按照各委员会《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以 认真勤勉、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。2017年度,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七 次,提名委员会两次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一次,认真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、募投 项目变更、利润分配、日常关联交易、财务报告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, 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,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2017年任职期间,我们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恪尽职守,认真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,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,并审慎做出表决,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 年,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,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,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,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刘子玉、栾少湖、王竹泉 2018年4月3日